**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陈锦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京03民终687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娟，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邬文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昆明光荣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昆明市环城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荣。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昆明兴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昆明市北京路广场金色年华B座12A08号。

法定代表人：陈兴安。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赵光荣，男，1967年4月1日出生，住四川省邻水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余强，男，1972年1月14日出生，住四川省邻水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冯银成，男，1969年10月17日出生，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兴安，男，1963年4月22日出生，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锦，男，1984年1月10日出生，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京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昆明光荣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光荣公司）、昆明兴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3民初858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5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人保北京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请求二审法院指定一审法院继续审理。主要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的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昆明光荣公司向人保北京公司投保了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公司）。因昆明光荣公司拖欠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机票款，中航鑫港公司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了保证责任，导致本案保险事故发生。人保北分公司向中航鑫港公司支付保险赔款150万元，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根据中航鑫港公司与昆明光荣公司签订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8．1条约定，如产生纠纷，由中航鑫港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向中航鑫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方之间系保证合同纠纷，上述法律关系从属于《担保与反担保协议》，故应当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陈锦辩称，同意一审法院裁定，不同意人保北京公司的上诉请求。

昆明光荣公司、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均未发表答辩意见。

人保北京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昆明光荣公司偿还赔偿款15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15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对上述赔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人保北京公司有权以陈锦名下坐落于昆明市世纪城叠春苑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诉讼费由昆明光荣公司、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2014年12月，昆明光荣公司作为投保人向人保北京公司投保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国际航协认可代理人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中航鑫港公司，责任限额为150万元。保险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争议处理方式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中，因昆明光荣公司拖欠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机票款，中航鑫港公司依据双方的保证合同关系为其垫付了机票款。后，人保北京公司依据与昆明光荣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向中航鑫港公司进行了赔付。现，人保北京公司在向中航鑫港公司赔付后向昆明光荣公司及作为昆明光荣公司保证人的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承追偿。虽然人保北京公司与昆明光荣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仅比“北京仲裁委员会”多了一个“市”字，依据该约定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应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不会产生歧义，亦不影响双方提请仲裁的意思表示。故人保北京公司要求昆明光荣公司偿还赔付款并要求及其保证人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纠纷，应一并适用其与昆明光荣公司之间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据此，一审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裁定：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3民初8581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沈放

审判员 王朔

审判员 贾旭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书记员 陈玥



**在线查看此案例**